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MULT-14

修正案号: 39-1887

- 一. 标题: 检查客舱门应急作动筒触发机构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10、A300-600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适航指令 97-062-213(B)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10-52-2058
 - 3.AIRBUS INDUSTRIE SB A300-52-605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检查和防止客舱门上应急作动筒中的触发机构出现腐蚀,从而导致客舱门当手柄处于"待命"位进行开启时,作动筒不能得到动力源,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自上一次分解检查后,累计使用36个日历月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按AIRBUS INDUSTRIE SB A310-52-2058或A300-52-6052,对客舱门应急作动筒上的触发机构和导向活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必要时,进行修理。
 - 注:对于任何备件,在装机使用前,都应首先进行检查。
 - 2.)每隔36个日历月重复上述检查。
 - 注:请将上述检查结果通报AIRBUS INDUSTRIE。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4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3月25日

七. 联系人: 何金来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1078$